

珠海06年会计职称考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06_E5_B9_c43_67789.htm 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财政局

、人事局（办、科），市直和驻珠海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[2005]7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我市组织实施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：一、 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基本条件 1.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 2.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； 3.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 4.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考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 2.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 3.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； 4.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 5.博士学位。（四）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的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五）取得非全日制大专学历（学位）的，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（六）对符合以上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

格考试时，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，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，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。以上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以会计从业资格证为准，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